

正本

乾陵懿德太子墓陈列展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乾陵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乾陵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乾陵懿德太子墓陈列展示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乾县唐懿德太子墓院内

资金来源：省级文保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展厅包含基础装饰装修、电气安装、多媒体安装、布展工程及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

（小写）¥：3599346.8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的 30%即 ¥1079804.04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零肆元肆分），项目完工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并开馆运营后付 40%即 ¥1439738.72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决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审计决算总额的 27%，

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组织的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两周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贰年）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乾陵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乾县乾陵

邮政编码：7133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15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5510222

电话：0917-3212786

传真：02935510048

传真：0917-3212786

开户银行：邮储乾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378086690010003

帐号：26 3801 0104 0011 674